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4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4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	7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8
一、推荐结论.....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	11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2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20
八、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24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25
十、对保荐人、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意见.....	26

##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本保荐人”）接受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垦拓流体”、“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

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 （一）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罗伟豪和孙炎林，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罗伟豪：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了澳华内镜 IPO、凯实生物 IPO、金照明 IPO、航民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高升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联系电话：021-20262003；其他通讯方式：luowei hao@citics.com。

孙炎林：现任中信证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负责或参与了亚辉龙 IPO、惠泰医疗 IPO、卫信康 IPO、金域医学 IPO、华海药业非公开、金域医学非公开、科信技术 IPO、可立克 IPO、广药白云山重大资产重组、通富微电非公开、广发证券 2012 年公司债等项目。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9 层；联系电话：0755-23835330；其他通讯方式：sunyanlin@citics.com。

#### （二）项目协办人

本次垦拓流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周洋洋，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周洋洋：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经理，曾参与了建发致新 IPO、亿高医疗 IPO 等项目。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68 号中建大厦 23 层；通讯方式：zhouyangyang@citics.com。

####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垦拓流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王琦、温志洋、邓建、郭志旭、何青澜。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Keyto Fluid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0 年 11 月 16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和社区远东东路 2 号 1 栋 2 层-4 层及 2 栋
邮政编码	518108
电话号码	0755-2935 5015
传真号码	0755-2935 5015
互联网网址	www.keyto.com
电子信箱	investors_relation@keyto.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秘办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人	胡汉渝

###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信证券及其关联方，通过以自有、资管或投资的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等形式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穿透后持股比例小于万分之一，该等间接投资行为系相关投资主体所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并非上述主体主动对发行人进行投资；除上述情况外，保荐人或保荐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要求，科创板试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

量 2%至 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交所提交相关文件。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三）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内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 **（二）内核意见**

2023年8月21日，中信证券内核部召开了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该项目通过内核会议审核。

##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报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自律监管。



##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

2023年7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 （二）股东大会

2023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议案。

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资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 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 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 **(一)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 发行人前身垦拓有限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2023 年 3 月 1 日, 垦拓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人民币 196,430,499.95 元折成股份公司的股份合计 6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 元, 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0,000,000 元, 净资产超过股本的 136,430,499.95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设立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

综上, 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二)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27873 号), 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 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

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27877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审阅、分析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和相关合同等资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 441A027877 号)、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等文件,保荐人认为: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四）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查阅工商登记资料，核查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取得工商、税收、劳动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五、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及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行业领域归类和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相关要求。

#### **（一）发行人符合行业领域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微型流体精密控制零部件及配件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下游应用领域覆盖医疗器械、环保监测、生命科学、工业自动化等领域，公司的产品是该等领域仪器中液路系统和气路系统的关键零部件。发行人通过对关键零部件的基础工艺进行攻关、改进和优化，强化质量安全管控，提升产品的性能、可靠性、稳定性和批量生产能力。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发行人所属行业为“2.1.2 智能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属行业为“2.1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之“2.1.5 智能关键基础零部件制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发行人行业领域归属于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高端装备领域，主要包括智能制造、航空航天、先进轨道交通、海洋工程装备及相关服务等”。因此，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要求。

## （二）发行人科创属性符合要求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的科创属性指标，具体如下：

科创属性相关指标一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3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或最近3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geq$ 6000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发行人2020年、2021年和2022年研发投入分别为1,492.81万元、2,116.16万元和2,859.40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合计为6,468.37万元，超过6,000.00万元，占同期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11.04%。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为22.86%。
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 $\geq$ 5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取得12项发明专利授权，其中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明专利9项。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geq$ 3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0-2022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38.52%，高于20%。

## 六、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1、技术风险

##### （1）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微型流体精密控制零部件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行业，微型流体精密控制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业务涉及电子技术、材料科学、机械设计与制造、运动控制、自动控制、计算机软件开发等多领域。公司所处行业要求公司具备技术开发和应用的创新能力，以及时满足不同客户的多样化需求。经过多年发展，公司

在微型流体精密控制零部件及系统的技术开发与创新、产品制造工艺的开发与应用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随着下游医疗器械、环境监测设备行业对产品需求的不断变化，以及公司新拓展生命科学、工业自动化、半导体等产品应用市场，客户对产品的质量、性能及工艺的要求也在持续提高。如果公司技术开发、应用以及产品创新的能力不能满足市场需求，将会导致公司丧失技术优势地位，从而对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 **(2)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微型流体精密控制零部件业务具有技术难度高、专业性强等特点，上述特点要求企业拥有一支高素质、专业能力强、人员稳定的跨学科复合型技术人才团队。公司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基础和保障，随着微型流体精密控制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职业发展、薪酬福利、研发环境、发展空间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条件并建立良好的激励机制，核心技术人员可能会流失，造成技术、产品等在研项目进度推迟、甚至终止，从而影响公司与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此外，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泄露公司技术机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3) 知识产权泄密或产生纠纷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和优化主要依赖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出于保护核心竞争力的需要，公司对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但部分技术并不适合采用专利技术予以保护。如果公司保密及内控体系运行出现瑕疵，公司相关技术机密泄露，或专利遭恶意侵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若公司在运用相关技术进行生产经营时，未能充分认识到可能侵犯第三方申请在先的知识产权，或其他公司未经授权而擅自使用或侵犯公司的知识产权，则可能产生知识产权侵权的纠纷，对公司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2、经营风险**

### **(1) 主要产品客户验证失败或者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系根据客户要求开发和生产适配客户整机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具有定制化的特征。公司产品在导入下游客户并批量生产之前，客户针对初次开

发的产品样品设置了严格的验证流程，从样品开发到验证导入通过的时间较长，一般历时3个月至3年不等。同时，多数刚开始合作的客户出于对自身产品质量、品牌声誉等因素的考虑，在产品导入初期通常会先从少数项目开始合作且早期量产规模较小。在公司产品经过长时间充分测试，且客户整机产品稳定运行较长时间后，客户会逐步放量采购，将公司产品应用到更多项目中，且通常客户粘性较高，为持续推进新项目、推出新产品创造良好条件。因此，主要产品被客户验证并导入是公司产品性能与技术水平的重要体现，也为公司市场开拓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医疗器械、生命科学仪器、环保监测设备领域知名品牌商，如华大智造、迪瑞医疗、新产业、普门科技、迈克生物、聚光科技、力合科技等，上述主要客户采购规模大、覆盖产品系列广、质量要求高，极大促进了公司发展。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拓展国内外新客户，但是微型流体精密控制零部件产品验证周期较长，且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通常会比照国际知名品牌产品，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原有产品或新开发产品未顺利通过客户验证或者导入进度不及预期，将导致客户开拓进展低于预期或者现有客户关系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进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2) 公司客户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微型流体精密控制零部件行业建立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与多家医疗健康、环保监测等行业内的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随着行业内参与者的不断增加以及境内外品牌市场竞争程度加剧，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在产品开发、产品性能等方面不能达到客户更高的要求，可能面临因产品竞争力下降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产品覆盖的下游应用场景较多，若部分下游细分市场的需求波动，可能面临因客户订单需求下降导致客户流失的风险，从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3) 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20年至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3,890.37万元、18,037.05万元和26,652.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2,426.00万元、2,091.84万元和5,321.58万元，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其中

2022 年，受国内下游体外诊断仪器市场需求增长，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快速增长。2023 年以来，随着下游体外诊断仪器市场需求回落，部分客户订单有所下降，预计 2023 年收入增速较 2022 年下滑。此外，为顺应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加强了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的投入，预计相关成本费用会增加。未来若由于宏观经济波动、下游行业政策调整，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改变等内外部因素综合影响，下游客户需求放缓甚至下降，且公司成本费用不能有效控制，公司可能面临经营业绩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 **(4)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产品为下游医疗器械、生命科学仪器、环保监测设备等行业整机厂商的关键部件，产品的使用寿命、稳定性和可靠性将直接影响整机产品的质量。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企业，对上游关键零部件的质量有非常严格的要求。公司产品质量控制涉及环节较多，尽管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工艺流程复杂度提高，若在未来来料检验、生产质量控制、产品存储运输等环节出现偶发性失误或无法事先预见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批量退货，将会影响客户关系、损害公司品牌声誉，进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5) 部分原材料境外采购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原材料如非金属板材、密封圈、光耦等主要向境外供应商或境外供应商在境内的代理机构进行采购，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10%。发行人境外采购的原材料的生产企业主要位于德国、法国、日本等，在全球贸易形势紧张和经济不确定性背景下，如果未来境外原材料供应商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或者我国与原材料出口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贸易政策、汇率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6) 部分租赁房产存在瑕疵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主要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承租房屋建设于集体用地且承租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相关租赁房产面积合计 13,595.00 平方米。公司承租的该等房产可能因产权手续



不完善而存在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租赁房屋及所在土地因地方城市规划等原因被政府征用、拆迁等潜在风险。公司可能因上述租赁房产瑕疵而导致搬迁并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 **3、财务风险**

#### **(1) 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4.26%、51.41%、56.20% 和 53.01%，呈现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各期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波动。此外，公司产品毛利率还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程度、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影响。未来，若出现市场竞争加剧或市场需求下降，可能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若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生产效率提升不达预期，可能导致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增加。综合以上因素，公司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风险。

#### **(2)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客户数量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同步保持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08.68 万元、3,078.66 万元、4,245.41 万元和 4,497.1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97%、17.33%、18.06% 和 18.1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一年以内。

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

#### **(3)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以及应对原材料市场的潜在变化，公司存货规模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37.38 万元、4,441.63 万元、5,859.56 万元和 6,115.40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57%、15.77%、17.11% 和 17.17%，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71.23 万元、541.24 万元、989.31 万元和 1,069.49 万元。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且会基于销售规划进行备货，使得部分原材料库龄较长。若公司对于产品需求预测存在偏差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部分原材料无法及时领用，转为呆滞物料进而使公司面临存货跌价计提金额提升并影响经营业绩的风险。

#### **(4) 税收优惠政策无法持续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成都开图分别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15%优惠企业所得税税率。

如果未来公司或子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所得税率可能上升,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5) 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部分境外原材料的采购付款和境外客户的销售回款主要使用美元结算,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61.96万元、25.02万元、-158.31万元和-74.60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21%、1.16%、-2.62%和-3.24%。若未来人民币相对于美元的汇率持续发生不利波动,则将导致汇兑损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张成直接持有公司45.8660%股份,通过垦至精、拓至诚和开图企管控制公司15.0128%的股权,合计控制公司60.8788%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若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重要人事任免、利润分配和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不当干预和控制,将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

#### **5、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 **(1) 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未来业务规划等因素做出。公司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技术、人才培养、市场拓展、资金支持等方面做了充分准备。公司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提升公司产能、研发技术实力,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行业环境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情况、项目建设进度等因素变化影响,致使项目的开始盈利时间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预测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如果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

或实施后由于市场开拓不力投资收益无法达到预期，公司可能面临投资项目失败的风险。

## **(2) 新增产能消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主营产品产能将进一步扩大，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的需求。近年来，来自医疗健康、生命科学、环境监测等市场的产品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保障。但若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客户拓展不达预期，则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 **(3)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项目全面达产也需要一定的时间，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会随之增加，将导致相关折旧增加，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导致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收入情况不及预期，则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折旧费用将导致公司成本费用上升，上市初期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下降的风险。

## **(二) 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医疗器械、生命科学仪器、环保监测设备等下游行业对核心零部件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微型流体精密控制零部件行业吸引了众多国内外企业加入竞争，原有领先企业主要为外资品牌商，如 SMC、IDEX、Bürkert、Tecan、Norgren 等持续保持领先优势。同时，行业相对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逐步吸引更多的新进入者，国产品牌也在崛起中，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调整营销策略、在新产品研发和技术持续创新等方面取得突破，继续强化和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或现有竞争对手和行业新进入者通过调整经营策略和技术创新等方式抢占市场，则可能出现客户流失、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增速放缓或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医疗器械、生命科学仪器、环保监测设备等领域，其中，来自医疗器械和生命科学仪器领域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目前，医疗器械和生命科学仪器领域下游市场发展势头良好，对微型流体精密控制零部件的需求总体呈增长趋势。若未来下游市场出现较为明显的产能过剩，或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来自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规模将出现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的情况。此外，环保监测设备行业的发展和市场需求变化与国家环保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公用设施投资力度等有较强的相关性，若国家及各地方政府的相关环保政策及财政预算安排出现重大变动，则可能对公司来自环保监测领域的收入规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O 型圈、轴承、螺钉、丝杆、弹簧等机械标准零部件，电机、电子元器件、板卡、线圈等电子电磁类元器件，橡胶、塑胶、陶瓷、钣金等加工件。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73.49%、70.15%、69.92%和 71.36%，占比较高。上述原材料价格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若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出现供应不及时、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三) 其他风险**

#### **1、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需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由于发行价格、参与询价投资者人数及申购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数量受宏观经济、二级市场预期、投资者心理因素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如公司的投资价值未能获得足够多投资者的认可，将有可能导致最终发行认购不足、或因发行定价过低导致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等情况发生，从而使公司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 **2、规模扩大导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呈逐渐扩张趋势。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建成，公司的生产、研发规模将快速增长。随着公司资产规模、

经营规模、在研项目数量的不断增大，公司未来需要增加大量的研发、管理、生产、销售等员工，同时对研发、财务、人力、合规等各方面管理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大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 七、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有望保持持续快速成长的态势：

###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和作用

微流体控制产业链上游为微流体控制零部件厂商。微流体控制产业链中游为医疗器械、生命科学、环保监测、工业自动化等领域的设备制造厂商。微流体控制产业链下游为相关设备的应用终端，如医院、医疗检测机构、药械企业、环保监测站、水厂、科研院所等相关单位和企业。

微流体控制零部件作为产业上游，对医疗、环保、生命科学等领域中下游产业发展起到联动效应。设备的稳定输出依赖微流体控制零部件的质量、精度和稳定性，其迭代更新和多样化可带动设备制造进步，进一步推动相关领域的发展。微流体控制零部件的成本控制和供应稳定性对下游应用终端亦至关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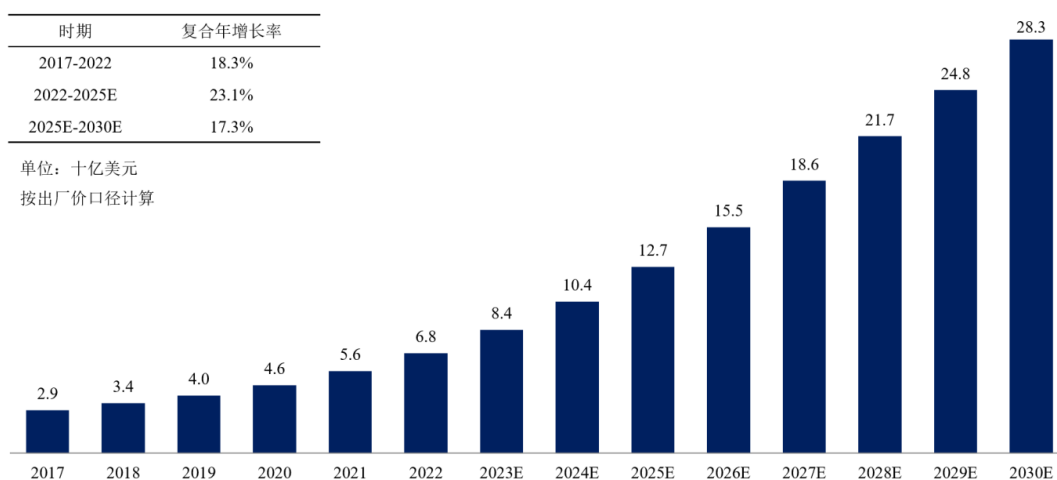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 1、全球微型流体精密控制零部件市场规模情况

全球微型流体精密控制零部件市场正处于快速增长阶段，从 2017 年的 29 亿美元增长到 2022 年的 6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8.3%。未来，全球微型流体精密控制零部件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强劲增长，预计全球微型流体精密控制零部件市场在 2025 年达到 127 亿美元，在 2030 年达到 283 亿美元。

全球微型流体精密控制零部件市场规模及预测，2017-2030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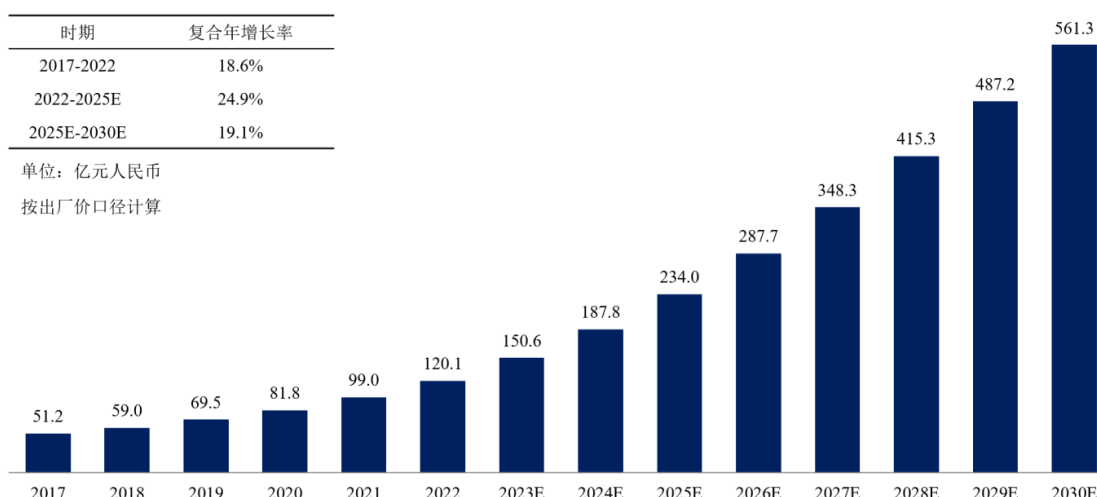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2、中国微型流体精密控制零部件市场规模情况

近年来，中国微流体精密控制零部件市场受到下游需求增加等因素的影响，市场规模持续扩大。从 2017 年至 2022 年，中国微型流体精密控制零部件市场规模从 51.2 亿元人民币增长到 120.1 亿元人民币，年复合增长率为 18.6%。未来，中国微流体精密控制零部件市场有望继续保持高速增长，预计到 2025 年达到 234.0 亿元人民币，到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561.3 亿元人民币。

## 中国微型流体精密控制零部件市场规模及预测，2017-2030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 (三) 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 1、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十余年的微流体控制零部件开发经验，具有系统化、平台化的开发实力。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成功开发微型阀类、精密泵类、流路部件类等系列产品并形成自主知识产权，涉及了微流体控制系统多项重要环节，攻克了众多技术难关，形成了成熟可靠的生产流程。截至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部分产品性能已达到国际竞品水平且领先于国内其他竞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优势	市场竞争情况
1	呼吸机用先导式比例电磁阀	公司的呼吸机用先导式比例电磁阀是目前行业少数量产的国产品牌，具有流量大、磁滞小、重复性高等特点，相关指标与国际竞品接近。	国际竞品主要包括Norgren、Parker。公司产品核心性能参数磁滞效果与Norgren、Parker产品性能相近且具有价格优势。
2	摇臂式隔膜电磁阀	公司隔膜电磁阀产品的性能参数等指标与国际竞品接近。	国际竞品主要包括SMC、Bürkert。公司产品性能参数与SMC、Bürkert相近且具有价格优势。
3	微型精密移液器	公司微型精密移液器产品性能参数等指标与国际竞品接近，部分参数具有领先优势。	国际竞品主要包括Tecan、Hamilton。公司产品主要性能参数与Tecan、Hamilton等同类产品相近，且具有价格优势。
4	键合汇流板	公司键合汇流板产品在一致性、稳定性等方面优于竞品。	国际竞品主要包括IDEX、SMC，国内竞品目前主要采用胶粘、焊接等工艺。

公司组建了覆盖产品硬件研发、软件算法、特种加工工艺等方向的研发团队，具有相关领域的资深技术经验。公司十分重视研发投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

有研发人员 102 人，占比为 21.75%；报告期内各年度研发投入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约 10%左右，大量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实现研发技术实力在行业领先的目标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2、制造优势

公司针对产品多品种、小批量、定制化的特点，构建了柔性快捷规范的精益生产体系及“Cell Line”精益产线，能够根据生产需求的变动快速地调整产线、作业员、设备治工具、工艺、物料等生产要素，从而缩短交付周期、控制生产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运营效率。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逐步建立起了系统、专业的制造和加工团队，团队架构完整、职能健全、梯队纵深完整，运作稳定高效。公司建设有规模化、标准化、信息化的制造和加工基地，配合自主开发的 MES 系统、PLM 系统等电子化信息平台，与产品线测试系统进行集成，并结合 ERP 系统实现了产品从物料入库到成品组装、测试、包装、出货的全过程追溯和流程管控，实时动态追踪订单交付的进度及详细数据，实现对产品全制程、全生命周期的过程控制及信息追溯。公司在核心制造设备和检测设备方面已形成较强壁垒，如汇流板键合设备、激光微纳加工设备、超精密研磨设备等均已实现自主研发或定制开发；针对流体部件行业标准和参数检测标准化设备缺失等情况，自主开发了完备的自动化、标准化测试平台。

## 3、质量优势

基于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对产品质量的较高要求，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重视质量部门的投入及建设，建立了架构完整、职能健全的质量中心团队。公司质量活动开展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在产品的设计之初就进行严格的质量功能分解、开发及集成方案评估、样机验证和可靠性测试；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体系，实现了来料检验、存储、首件、装配、测试、包装、出货全制程过程中的生产五要素控制，并通过 MES 系统、PLM 系统等电子化信息平台，实现对产品全制程、全生命周期的过程控制及信息追溯。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专项可靠性测试实验室及精密测量室，并基于国内微型流体精密控制零部件行业起步晚、行业标准不完善等现状，制定了多个产品系列的



企业内部检测标准及标准化测试系统。公司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13485 医疗器械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4、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将客户放在公司发展战略的首位，并通过提供高质量、不断增值的服务逐步获得了客户的认可，客户规模稳步扩大。

精密流体控制零部件是下游仪器的核心部件，整机厂商会对生产企业的生产场地、流程控制、质量体系、经营资质等进行充分评估和严格审核，结合研发实力、工艺水平、交货周期、售后响应速度等条件方能确立合作关系。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后，公司下游行业客户通常不会轻易更换核心部件供应商。

公司已与不同领域的知名设备制造商建立了深入广泛的合作关系，如华大智造、迪瑞医疗、新产业、迈克生物、普门科技、迈瑞医疗、聚光科技、力合科技、Leica、Beckman、Transasia、Erba 等多家知名仪器设备制造商。稳定的客户资源储备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5、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主要管理团队成员拥有丰富的微流体控制零部件领域相关的从业经验，并长期在公司任职，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公司管理团队能准确把握市场和客户需求的变化动态，聚焦新产品开发和原有产品升级，同时注重核心人才引进与培养，注重领导团队和中层经理的培训，为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企业文化。管理团队会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针对性地制定适合公司发展的战略和规划，并深度参与公司各产品系列的经营管理，确保预期目标的实现。

稳定而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公司明晰战略方向、提升运营效率、加快市场开拓、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了强有力的保证与支持。

### **八、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共有 11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私募基金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码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时间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金闾资本	2022-11-18	SXK313	广州金垣坤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01-29	P1067025
2	东亚长利	2018-01-31	SY3403	深圳东方汇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06	P1060320
3	福田赛富	2017-05-27	ST1111	深圳市赛富动势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017-01-17	P1061075
4	汇昇康勤	2020-03-17	SJF973	深圳东方汇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12-06	P1060320
5	秉鸿嘉实	2017-07-12	SR9953	深圳秉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01-25	P1061277
6	苏州国仟	2017-08-22	SW5383	国仟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2017-05-31	P1062930
7	福田中洲	2018-11-26	SEA636	前海长城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15-09-18	P1023212
8	嘉兴腾元	2017-01-25	SR0274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4-03-25	P1000661
9	吴君华兴	2019-07-16	SGA190	上海昊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12-02	P1028546
10	共青城道合	2019-08-26	SGX729	深圳市道合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09	P1034192
11	渐进聚仁	2022-07-05	SVC924	恒耘私募基金管理（南京）有限公司	2021-09-10	P1072477

发行人其余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因此，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

##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人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 十、对保荐人、发行人是否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情形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就本保荐人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情况说明

本保荐人不存在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

### （二）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已对垦拓流体有偿聘请第三方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持有编号为 31110000E00018675X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发行人已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证书序号为 0014469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

发行人已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名录》中的一员，具备资产评估业务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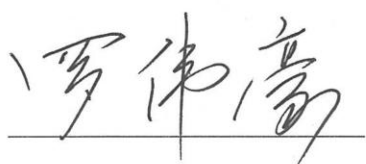
发行人除依法为本次发行聘请保荐人（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外，还向弗若斯特沙利文购买了非定制行业研究报告，聘请了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聘请了境外律师 Choudhary Madanmohan Kamlesh 对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聘请行为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上述情况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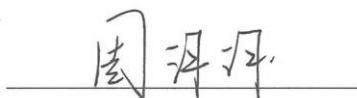


罗伟豪



孙炎林

项目协办人：



周洋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程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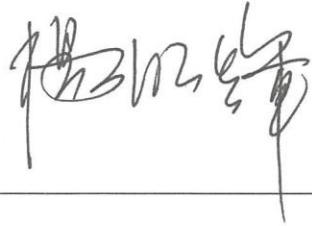


马尧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8日

##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罗伟豪、孙炎林为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保荐代表人负责深圳垦拓流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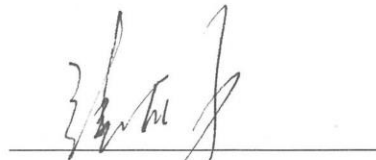


罗伟豪



孙炎林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